

##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建置中心於100年4月8日假亞洲大學辦理「人文社會領域及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工作坊暨專家座談會圓滿成功

◎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建置辦公室 林芳如 2011-04-08

本中心於100年4月8日假亞洲大學與亞洲大學研發處、財經法律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等共同舉辦「人文社會領域及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工作坊暨專家座談會。活動邀請中山醫學大學醫學人文及醫學倫理學講座教授戴正德教授、亞洲大學生物資訊系劉湘川教授，與本校醫學系主任暨本中心執行秘書陳祖裕副教授，分別講授「社會工作與行為科學研究之倫理」、「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之倫理議題」，以及「人類研究之倫理議題」。活動下半場由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唐淑美副教授主持「專家座談會」，在場與會學者分別以其執行研究計畫的經驗，提出關於建置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的意見。本活動最後則由三位講座共同回應與會者的提問，交流成效顯著。

亞洲大學曾憲雄副校長開場時致詞歡迎，並表示研究者對研究倫理概念的瞭解應與時俱進，不能僅侷限在抄襲或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的傳統認知。本校醫學院院長暨本計畫主持人林正介教授則說明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的出發點，指出本中心將以中區區域在研究倫理議題與規範上的共識基礎，輔以友善、有效率的審查制度，協助研究者進行符合研究倫理之研究，進而達到保護研究參與者的目標。

戴正德教授於演講中強調，由於不當的研究設計與分析，抑或研究者本身未察覺存在於自身與研究參與者之間的權力關係，都會對研究參與者造成傷害。因此，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任務是保護研究參與者，而推廣研究倫理旨在促使研究者謹慎思考其所從事的研究是否影響研究參與者。

劉湘川教授也指出，研究者忽略營造平等參與關係而對研究參與者所造成的傷害等同於「研究霸凌」。他並列舉1947年紐倫堡醫師大審（The Doctor's Trial, 1947）與Tuskegee梅毒試驗及赫爾辛基宣言（Declaration of Helsinki, 1964）等侵犯受試者權益的著名案例，說明研究倫理的重要性。

陳祖裕主任藉由2006年參訪西雅圖人體試驗委員會的心得解釋IRB與研究者的關係。他強調，雙方的共同目標都是把研究做好，因此兩者不僅是「同處於一個屋簷下」的朋友關係，IRB也是研究者的合作夥伴、教導者、服務員及文字編輯，雙方在審查作業過程中應將心比心，共同維護研究參與者的福利與權利。

下半場「專家座談」中，財法系邱太三主任首先表示，傳統上對知識的敬畏與尊師重道的觀念，使研究倫理議題並未被廣泛討論，今日欣見學術圈自發性投入推廣此概念。社工系陳姿瑜助理教授分享自己在美國接受IRB審查的經驗與現階段的研究心得，藉此指出建立研究倫理審查制度與國際學術標準接軌的必要性。

社工系侯念祖助理教授肯定本中心與學界不懈溝通的誠意與努力。他表示，自己在深入瞭解計畫後，從一開始對委員會建置持反對立場，已逐漸卸下心防。不過，他與社工系謝玉玲助理教授均建議，關鍵問題如：如何應用倫理審查規範保護研究參與者的權利，並避免規範形式破壞研究品質，仍有待更充分討論。幼兒教育學系蕭芳華副教授則建議相關單位多規劃以研究倫理為題的課程或講座，讓研究者充分瞭解如何避免違反研究倫理，以此建立他們對制度的信心，並提升送審意願。

三位講座於座談會時一一回應會場來賓提問，最後陳祖裕主任特別說明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委員會的審查程序、類別及考量，並認同「如何順利申請IRB」的課程有其必要，也建議研究人員可參考委員會公佈的SOP標準作業程序或詢問本中心瞭解送審細節。

本次於亞洲大學舉辦的工作坊，學員除了亞洲大學研究者與研究生之外；亦不乏來自他校及其他機構的來賓與學員。與會來賓於座談時踴躍發言，足見學界肯定研究倫理的推廣，亦積極營造共識。未來本中心將持續於中區各校、學術研究機構辦理研究倫理相關講習與座談，期待各位共襄盛舉、蒞臨指導。

### 【相關圖片】



亞洲大學曾憲雄副校長致歡迎詞。



本校醫學院院長暨本計畫主持人林正介教授說明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的出發點。



本校醫學系主任暨本中心執行秘書陳祖裕副教授講「人類研究之倫理議題」。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暨本計畫共同主持人唐淑美副教授主持「專家座談會」。



「專家座談會」：由三位講座共同回應與會者的提問。由左而右依序為：亞洲大學生物資訊系劉湘川教授、中山醫學大學醫學人文及醫學倫理學講座教授戴正德教授、本校醫學系主任暨本中心執行秘書陳祖裕副教授。